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 淮安市淮安区农业农村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淮安区农业农村局的2025年小麦“一喷多防”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50%戊唑醇·百菌清悬浮剂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
制造商为江苏邦盛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5162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南京正美实农化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25年4月9日